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非認購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並非視為邀請認購其證券之要約。

---



##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  
公開發售、配售、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  
及申請清洗豁免  
及更新一般授權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7頁。

敦沛及浩德融資(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合編製之函件，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載本文件第38至56頁。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君怡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5至153頁。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0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	38
附錄一 – 債權人協議計劃 .....	57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6
附錄三 –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22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5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為其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即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14日內的一日
「額外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352,75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重組建議而聯合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中間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後成為Fortune Hand之控股公司

---

## 釋 義

---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一期股本重組及二期股本重組之統稱
「資本儲備扣減」	指	建議註銷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金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建議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內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託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託管及獨家協議，並分別經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之統稱

---

## 釋 義

---

「債權人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內，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所批准或實施之任何條件，並經投資者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Fortune Hand」	指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緊接集團重組前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Fortune Hand牽頭並由長城基建及基漢組成之集團公司，目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由BVI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大唐域高」或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於重組建議生效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重組本集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
「長城基建」	指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Fortune Hand之直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最高法院原訟法院
「債項」	指	本公司欠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 Vandor Profits Limited (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基漢」	指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城基建之直接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擁有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敦沛及浩德融資，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收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榮先生，投資者之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彼亦實益擁有 Vandor Profits Limited，而 Vandor Profit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之股東

---

## 釋 義

---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
「公開發售」	指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45,372,626股經調整股份
「配售」	指	新股配售及銷售股份配售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新股配售協議及銷售股份配售協議之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之374,627,374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呈請債權人」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債權人協議計劃由法院核准並提交香港及百慕達有關公司註冊處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子(或包銷商與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紀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經調整股份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後主要由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長城基建及基漢組成之集團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配售、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銷售股份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投資者配售之156,5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銷售股份配售」	指	根據銷售股份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銷售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釋 義

---

「計劃管理成本」	指	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之日或之後就管理及實行債權人計劃發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薪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合適人士
「計劃百慕達 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後持有計劃BVI集團控股公司及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
「計劃BVI集團」	指	由計劃BVI集團控股公司牽頭之集團公司
「計劃BVI集團 控股公司」	指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公司條例第263條及公司法第234條所界定之於本公司清盤過程中有證明權之所有債權人（不包括長城基建及基漢，彼等已就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墊款，以及不包括股東債權人（倘若彼等未向本公司申索股息））
「計劃香港集團」	指	由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牽頭之集團公司
「計劃香港集團 控股公司」	指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紀錄日期」	指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釐定計劃債權人配額之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行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所需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在實施一期股本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適當)之持有人
「股東債權人」	指	就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
「二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本削減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2,075,0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敦沛」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包銷之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其中之附註1所作出之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提出收購於完成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宣佈有關執行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包括債權人會議、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法院聆訊、寄發章程文件、完成、買賣安排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日期。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建先生

袁中印先生

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潘國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  
公開發售、配售、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  
及申請清洗豁免  
及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公佈重組建議，當中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組建議之其他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董事亦建議尋求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以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敦沛及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聯席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

###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債權人就本公司送呈清盤呈請書（「呈請」），原因為其未能符合償還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負約17,800,000港元之債項（本公司為擔保人）之法定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停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傳訊申請書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其權力（其中包括）為保全本公司之資產，及考慮及審閱重組建議及／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期避免本公司被清盤。

自彼等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透過彼等財務顧問一直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自三位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接獲重組建議，惟其中兩份計劃被撤回，以致投資者所提出之重組建議成為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唯一計劃。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旨在落實實行本公司重組之正式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並獲給予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最後六個月的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准許本公司在達成下列條件下進行重組建議：

- (i)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ii) 寄發本公司下列期間之年報／中期報告：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提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
- (iv) 提供正式溢利預測／估計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認函；
- (v) 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v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vii) 適當處理尚未解決有關本公司品牌名稱之投訴；
- (viii) 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83,000,000港元；及
- (ix) 促使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30,000,000港元及達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i)、(iii)、(iv)、(vi)及(vii)項條件。本公司將確保在申請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前達成尚未達成之條件。

### 重組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並失去對多項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896,9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大部份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578,700,000港元進行撥備，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因此其賬目並未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ii)因本公司賠償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供應商而造成虧損約291,1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7,600,000港元。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起，投資者為使本集團業務重新起色已動用可動用營運資金。此外，投資者已幫助重新組建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著良好的業務網

---

## 董事會函件

---

絡。本集團已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加快其業務重新啟動，透過將生產外包予獨立第三者，積極銷售包括DVD播放器、家庭影院系統及電視機等電子產品。

自那時起，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回復至積極穩健狀況。由於財務限制，而非過去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模式是以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為中心。目前，所有生產工作均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銷售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成功賺取正的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增長3.8倍至109,0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扣除一次過項目之折讓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76%至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採取新的業務模式所取得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採取新業務模式而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4,0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3,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2,000,000港元相比，該等業績有顯著改善。自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經歷財政困難以來，此乃本集團首次回復至賺取溢利之狀況(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1倍至約340,0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2,500,000港元攀升至純利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514,0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8,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則為120,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一次過項目之折讓後)為5,000,000港元。

重組建議之主要目標為(i)為本公司注入新資金，以透過債權人協議計劃清償債項。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計算，該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51,700,000港元(僅供參考)；及(ii)鞏固經重組集團之財政地位。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會自臨時清盤重新崛起。

鑑於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規定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屆滿，臨時清盤人相信，如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重組建議。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

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下及於完成重組建議時本公司證券將恢復買賣。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實行重組建議之有關決議案，取得清洗豁免，債權

人協議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法院核准、撤回呈請及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人士持股量。

## 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協議計劃，(iv)公開發售，(v)配售，及(vi)集團重組。

### I.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76,257,02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 一期股本重組

為促進根據重組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將達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實行一期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合併計算及出售。

#####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

#### 一期股本重組之條件

一期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一期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一期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一期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 一期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並無計及重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的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約808,000港元，包括80,762,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一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之賬冊將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一筆總額約80,000,000港元之進賬額，並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約145,400,000港元計算，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經擴大繳入盈餘將增至約225,4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約3,50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額外股份，使結餘為約221,900,000港元。

經調整股份與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發生開支外，實行一期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會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

### 二期股本重組

二期股本重組將在達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於重組建議完成時實行。

###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計入以下各項賬目之全部金額(i)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92,000,000港元之現有股份溢價及因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將產生之約88,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ii)股本贖回儲備賬，及(iii)股本儲備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贖回儲備為約9,900,000港元及股本儲備約71,400,000港元。

### 二期股本重組之條件

二期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二期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 重組建議完成；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二期股本重組；及
- (iv) 就二期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 二期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二期股本重組生效後，一筆總金額為約961,600,000港元之進賬額，將會因股本儲備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該等金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約145,400,000港元計算及為發行額外股份動用約3,500,000港元後自一期股本重組產生之入賬金額，於二期股本重組生效後，結餘將增至約1,183,5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該金額之繳入盈餘以沖銷經扣除全數償還及解除債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後本公司累計虧損。作為參考用途，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122,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計算，入賬計入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為約61,200,000港元。繳入盈餘之結餘可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 II.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將會於認

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52,75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30.1倍，及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0.2%。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分別約896,900,000港元、35,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未計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83,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認購事項之代價為83,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給予投資者之實際認購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之價格，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97%。

實際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遠低於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項下之發售價及配售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6港元。此乃計及自二零零四年六月簽署成本託管協議以來投資者對本集團於財務及管理方面之鼎力支持，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商業條款。

### 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之地位

當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全部日後股息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之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

### III. 債權人協議計劃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為約351,7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於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建議前累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包括本公司約8,800,000港元之直接無抵押負債及其附屬公司約343,000,000港元之負債(本公司為擔保人)。在上述343,000,000港元之負債中，約16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質押之資產擔保，而餘額176,000,000港元為無擔保。

債權人協議計劃倘獲實行，將全數償還及解除包括直至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應計利息在內之債項。上文所示債項數字僅作說明之用。計劃債權人作出之賠款受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作出之正式判決所規限。

#### 條款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一節)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在正式判決階段，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之債權人能收回彼等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有關物業或資產之價值(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賬冊之記錄估計為約23,800,000港元)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值，所評值價值將自有關債權人之索賠金額中扣除。任何超逾擔保評值欠負有關債權人之債項將視為無抵押債項。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之債權人不能收回彼等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則彼等債項之全部金額將視為無抵押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於計劃紀錄日期之無抵押債項總額(包括上述超出款額)將會自上述21,500,000港元金額(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最高達1,000,000港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受優先索賠所規限)以現金支付方式全部解除。此外，如有任何金額自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變現籌集(「資產變現」)，則該筆款項亦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猶如其為分派所得款項之一部份。

### 債權人協議計劃之影響

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自資產變現所籌集之金額將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數解除及償還債項。在考慮到重組建議之其他特性後，這具有將本公司債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為本公司欠負仍屬經重組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股東債權人(倘若彼等未向本公司申索股息)之金額)之效力，從而提高了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將予解除債項之實際金額，須受計劃管理人之正式裁決所規限。

### 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條件

債權人協議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有權以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有關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會議及投票)批准；
- (ii) 從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債權人協議計劃之所有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院在上文第(i)項所述之批准規限下發出批准計劃之法令)；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前獲豁免或予以修訂(要求債權人協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及
- (iv) 有關法院指令已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V.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建議(作為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人士持股量及使現有股東參加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措施)，經本公司同意，投資者建議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9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一期股本重組  
生效後預期已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145,372,626股發售股份為於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1.8倍，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8%。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股權變動」一節。

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之價格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94%。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有香港地址之股東將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有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方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章程內。

由於認購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僅於完成後予以發行，而完成將於紀錄日期之後發生，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將優

先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故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紀錄日期前考慮彼等是否需要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該等有利害關係之股東須放棄投票)通過批准一期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
- (iii)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一期股本重組生效；
- (vi) 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規定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及／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未終止除外)；
- (vi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完成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之後之兩個營業日；及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無權豁免以上任何條件。就上述第(i)項條件而言，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吳先生透過Vandor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66%之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有關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在該情況下，重組建議將不予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包銷商： 大唐域高

已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 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包銷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有關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其司法詮釋)作出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上述同類)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在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在本地、全國及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動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轉變；或
- (iv) 發生、發現或出現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民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瘟疫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據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公開發售的進行；或
- (vii) 香港及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的市況逆轉或出現不利發展；或

- (vi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x)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ix)段而言）對未來股東整體或一般以股東之身份不利；或
- (2)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獲接納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所述方式而進行包銷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這情況發生，包銷協議即不再具有效力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就該協議對其他各方擁有權利或申索權。

倘出現下述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的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履行將對其財政狀況整體上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在重複作出時將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確定任何該不實聲明或保證將會或很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上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損害作用；或

(iii) 在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讓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在適用時連同所要求的內容）寄發公佈或通函（在寄出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重組建議將不會進行。

### V. 配售

根據重組建議及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之額外措施，(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ii)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銷售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156,5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第三方）進行新股配售及銷售股份配售，以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預期不會因配售而引入新的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收取每筆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新股配售將予發行之374,627,374股配售股份為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約4.64倍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根據銷售股份配售將予發行之156,500,000股銷售股份為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約1.9倍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7%。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股權變動」一節。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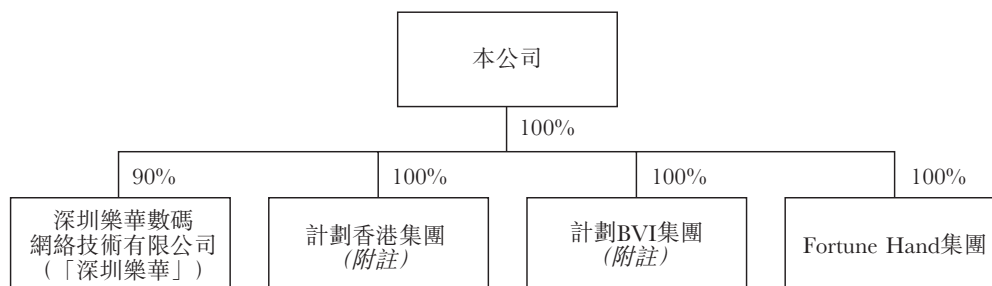
## VI.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集團重組將會予以實行，以推動債權人協議計劃按如下實行：

- (i) Fortune Hand 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BVI中間控股公司，作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VI中間控股公司股份之代價，因此，於該項轉讓後，本公司成為BVI中間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並間接持有 Fortune Hand集團；
- (ii) 計劃香港集團控股公司及計劃BVI集團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作為上述各項轉讓之1港元代價；及
- (iii) 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代名人。於法院批准債權人協議計劃後，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紀錄，現有集團及經重組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之後之簡要集團架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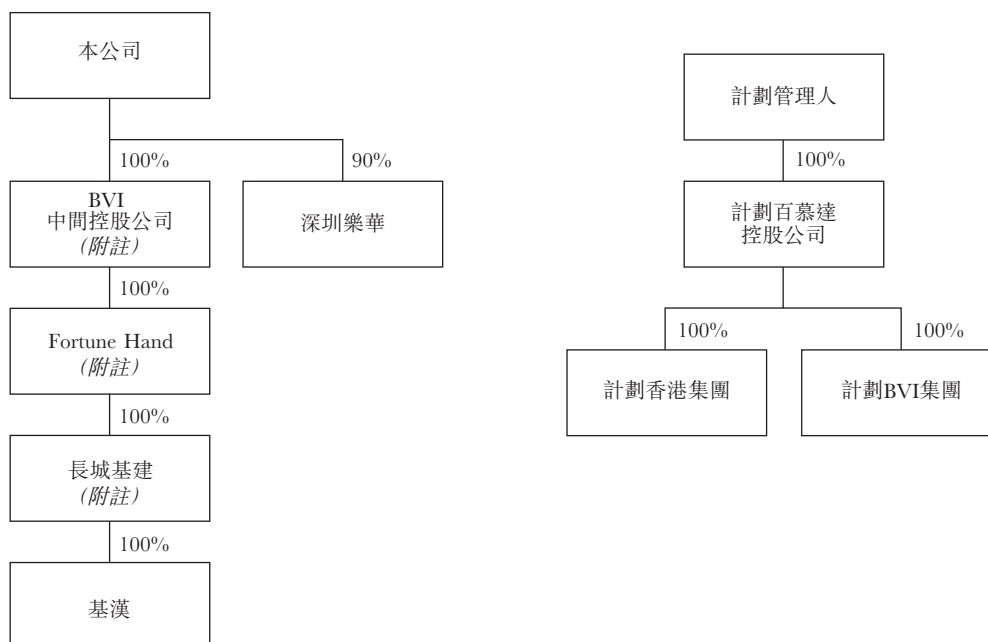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完成之前現有集團之架構：



附註：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部份成員公司，乃或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之後經重組集團之架構：



附註：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及長城基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樂華為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成立目的為從事互聯網軟件開發業務。由於全球互聯網於當時之低迷及自該時起保持不活躍，深圳樂華並無進行任何營業。深圳樂華將不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乃由於其營業執照（在股份轉讓登記時需要）於二零零五年被中國當局吊銷。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深圳樂華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擬將深圳樂華清盤。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約10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動用：

- 2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惟須最多扣減約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管理成本及相關呈請成本；
- 當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施時，最多為20,0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投資；及
- 餘額63,5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高經重組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考慮

動用部份結餘款項，以於投資機會出現之時候將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該等有利害關係之股東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股本重組；
  - b. 包銷協議及實行公開發售；
  - c. 認購協議及其實施；及
  - d. 新股配售協議及其實施；
2.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3.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4.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有關實行一期股本重組之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許可發行及配發根據一期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6. 按照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債權人協議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獲法院核准及分別在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法院頒令；
7. 呈請債權人已書面確認撤回呈請（其撤回須待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後方可作實）；
8. 香港法院發出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命令（該指令可能須待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9. 就實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之所有規定；
10. 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規定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終止；
11.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之承配人名單已送呈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並獲其批准；
12. 配售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規定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未被配售代理終止；
13. 就重組建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完成，取得所有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
14. 本公司及／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所施加之條件；
1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期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成為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投資者所接納之條件所規限)；及
16.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經調整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之後之兩個營業日。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豁免上文第7及8項條件。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或投資者不得豁免載於其他段落之任何先決條件。達成以上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之變動

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部份措施，本公司將實行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而投資者將委托配售代理進行銷售股份配售。於配售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下表說明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實行重組建議後（假設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股權之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一期股本 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於完成時 及假定現有股東 並無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於完成時 及假定現有股東 100%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0.00%	—	0.00%	2,271,250,000	75.00%	2,271,250,000	75.00%
承配人及其他股東								
新股配售之承配人	—	0.00%	—	0.00%	374,627,374	12.37%	374,627,374	12.37%
銷售股份配售之 承配人	—	0.00%	—	0.00%	156,500,000	5.17%	156,500,000	5.17%
包銷商或其促使 認購發售股份之 獨立認購人	—	0.00%	—	0.00%	145,372,626	4.80%	—	0.00%
	—	0.00%	—	0.00%	676,500,000	22.34%	531,127,374	17.54%
<b>現有股東</b>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618,720,250	7.66%	6,187,202	7.66%	6,187,202	0.20%	17,324,166	0.57%
中國銀行(香港) 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2)	1,811,940,295	22.44%	18,119,403	22.44%	18,119,403	0.60%	50,734,328	1.68%
現有公眾人士股東	5,645,596,475	69.90%	56,455,965	69.90%	56,455,965	1.86%	158,076,702	5.21%
	8,076,257,020	100.00%	80,762,570	100.00%	80,762,570	2.66%	226,135,196	7.46%
<b>總計</b>	<b>8,076,257,020</b>	<b>100.00%</b>	<b>80,762,570</b>	<b>100.00%</b>	<b>3,028,512,570</b>	<b>100.00%</b>	<b>3,028,512,570</b>	<b>100.00%</b>
公眾持股量	5,645,596,475	69.9%	56,455,965	69.90%	757,262,570	25.00%	757,262,570	25.00%

附註：

1. Vandor Profi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根據已存檔之證券權益披露通知，花旗集團為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之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清洗豁免

於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0%權益。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該等由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授出清洗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投資者不會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完成及重組建議將不予進行。

由於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其可購買及／或認購額外經調整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除根據認購協議外，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彼等不會於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投資者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志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持有。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向臨時清盤人提出重組建議，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就重組建議訂立有關協議外，投資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45歲，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工作逾20年，尤以投資銀行為主。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黃先生曾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合資的加怡集團工作，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加怡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及 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批准所有包銷及信貸風險相關交易。彼於資金募集、金融產品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國熾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十年期間，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以來，朱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顧問。

成海榮先生，45歲，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能源節約、金融服務及經紀)有逾20年之經驗。彼為中國國家研究院之研究員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之訂約研究員。彼為中方證券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之業務聯繫。

###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於過往主要從事包括電視、視聽產品及其各自元件在內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遭受財政困難，本集團之業務大規模削減。自訂立成本託管協議後，本集團改變其經營模式而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電子消費產品、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並將製造業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運作由主要附屬公司基漢執行。

### 業務計劃

繼完成後，投資者擬使經重組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電視機、DVD播放器及家庭影院之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繼續承擔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於收購合適之製造設施前，製造工作仍將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物色到合適製造設施之潛在賣方。然而，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臨時清盤階段，潛在賣方認為目前不宜就可能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展開積極磋商。完成後，倘若與潛在賣方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一間製造設施，以生產其消費電子產品。投資者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配置或出售經重

---

## 董事會函件

---

組集團之任何資產。投資者並無意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經重組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當中可能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投資者正代表本公司開拓快速增長之商品業務，包括石油相關及有色金屬業務。

投資者現時有意保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須待(其中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獨立第三方將獲配售足夠數量之經調整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至佔於緊隨完成後但於恢復股份買賣前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

聯交所亦進一步表明，於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所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於完成後該項建議交易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把本公司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董事及管理層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重組協議，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時自董事會辭任及由投資者提名之新的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朱先生)將獲委任。有關黃先生及朱先生之詳情，載於「投資者之背景資料」一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股本將因為重組建議而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擴大及取代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涉及重組建議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時被包括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新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重組建議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使用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但認為兩項授權均符合本公司之權益，讓本公司享有靈活性。本文件附錄四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相關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文件第145至15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君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其計劃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一般授權。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及配售互為條件(惟一期股本重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須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8至56頁)後，認為就獨立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而言，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建議。

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建議股東批准有關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謝安建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文件」）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文件第38至56頁所載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樹城 吳小克 潘國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

以下為敦沛及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  
公开发售、配售、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  
及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就重組建議之條款及申請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來說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之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

對獨立股東來說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吾等確認，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任何情況。

###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文件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文件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及完整，且於文件刊發日期繼續屬真確及完整，且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致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文件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提供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假設重組建議有關之各項協議，均可根據其條款而向各訂約方強制執行，且各訂約方將及將能夠於適當時候全面履行文件中所載或以其他方式所述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對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投資者或其董事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面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與投資者或其董事有關之事實），以致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及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或臨時清盤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面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不包括與 貴集團或臨時清盤人有關之事實)，以致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任何獨立核實，且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編製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時作參考之用，故除了收錄於文件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會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重組建議

##### 1.1 背景及概要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出現嚴重困難，並失去對一些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債權人就 貴公司送呈清盤呈請書，原因為其未能符合償還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欠負約17,800,000港元之債項(貴公司為擔保人)之法定要求。 貴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停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提交傳訊申請書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其權力(其中包括)為保全 貴公司之資產，及考慮及審閱重組建議及/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期避免 貴公司被清盤。

自彼等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透過彼等財務顧問一直為 貴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自三位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接獲重組建議，惟其中兩份計劃被撤回，以致投資者所提出之重組建議成為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唯一計劃。因此，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並獲給予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最後六個月的

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准許 貴公司在達成若干條件下進行重組建議。有關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貴公司將確保於申請恢復 貴公司之證券買賣前，達致未獲達成之條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7,6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之成本託管協議，投資者為 貴集團業務重新起色已提供可動用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以執行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主要目標為(i)為 貴公司注入新資金，以透過債權協議計劃清償債項；及(ii)鞏固經重組 貴集團之財政地位。於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會自臨時清盤重新崛起。

鑑於施加於 貴公司之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規定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屆滿，臨時清盤人相信，如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 貴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重組建議。在此種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

在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下及於完成重組建議時 貴公司證券將恢復買賣。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該等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之「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內。

###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東務須留意，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期間／年度各年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

##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以下載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期間／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附註1)。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零二年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7,501	59,070	119,677	513,610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896,854)	(35,697)	200,450	8,201

(附註2)

### 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857	48,037	2,532	13,982
總負債	(546,288)	(545,595)	(305,110)	(308,359)
淨(負債)	(472,431)	(497,558)	(302,578)	(294,377)

附註：

- (1) 該等數據乃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對此拒絕發表意見)編製。
- (2) 倘若不包括解除綜合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205,200,000港元，則 貴集團會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並失去對多項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896,9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大部份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578,700,000港元進行撥備， 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因此其賬目並未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及(ii)因 貴公司賠償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供應商而造成虧損約291,1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7,600,000港元。

---

##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起，投資者為 貴集團業務重新起色已動用可動用營運資金。根據長城基建（「借款人」）與投資者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簽署之貸款協議，投資者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達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應付之利率為每年2厘，較最優惠利率為高。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投資者向 貴公司額外提供之營運資金，超過 貴公司與投資者相互協定之營運資金3,0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投資者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最多約為5,8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已減少至僅約349,000港元。

此外，投資者已幫助重新組建 貴集團之銷售隊伍，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著良好的業務網絡。 貴集團已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加快其業務重新啟動，透過將生產外包予外界人士，積極銷售包括DVD播放器、家庭影院系統及電視機等電子產品。自那時起， 貴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使 貴集團回復至積極穩健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採取新的業務模式所取得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約兩倍至119,7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扣除一次過項目之折讓後）則較去年下跌約86.6%至約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約513,600,000港元，達致純利約8,200,000港元，將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經歷之財政困難，回復至賺取溢利之狀況（即使溢利額不大）。

吾等謹此指出， 貴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拒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期間／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彼等指出，基於(i)按彼等之報告內意見基準一節所載，彼等所獲有限證據可能帶來之影響；(ii)涉及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以及(iii)不遵守若干披露規定之重要性，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時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比率（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計量），分別約為7.4倍、11.4倍、120.5倍及22.1倍。

根據上述各項，明顯地 貴集團似乎不能在並無投資者貢獻及為 貴集團進行重組情況下，純粹透過內部資源及其現有業務而復甦過來。投資者之貢獻因為從簽訂成本託管協議至今達致之改善情況而得以證實。倘若

執行重組建議，則將為經重組集團提供必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使其業務進一步復甦過來，並透過債權人協議計劃以妥協及解除所有債項。自從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便為 貴公司尋求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接獲三名潛在投資者(包括投資者)提出之重組建議方案，但其中兩項建議方案於其後被撤銷，以致投資者所提呈之重組建議方案成為唯一可供臨時清盤人選用之建議。鑑於 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加上欠缺重組建議，故臨時清盤人相信， 貴集團不大可能有另外可行的重組建議。在這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遭清盤。在這情況下，股東似乎不能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取得任何回報。據此，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1.3 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協議計劃，(iv)公開發售，(v)配售，及(vi)集團重組。

#### 1.3.1.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兩期。一期股本重組包括(i)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ii)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根據二期股本重組， 貴公司將會註銷計入以下各項賬目之全部金額(i)股份溢價賬；(ii)股本贖回儲備賬，及(iii)股本儲備賬。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將約為880,3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份溢價約792,000,000港元，以及因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產生之合共約88,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贖回儲備為約9,900,000港元及股本儲備約71,400,000港元。

一期及二期股本重組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貴公司之繳入盈餘將由約145,400,000港元增至約1,183,5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該金額之繳入盈餘,以沖銷經扣除全數償還及解除債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後之貴公司累計虧損。

鑑於重組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主要旨在重組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促使根據認購事項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新股配售而發行配售股份。其亦將給予貴集團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本重組項下之安排均屬公平合理。

### 1.3.2. 認購事項

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52,75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30.1倍,及佔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0.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發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分別約896,900,000港元、35,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未計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83,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83,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合共2,427,75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給予投資者之實際認購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

實際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遠低於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項下之發售價及配售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6港元。此乃計及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大約兩年前)簽署成本託管協議以來投資者對 貴集團於財務及管理方面之鼎力支持，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商業條款。

實際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341港元，乃較：

- (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項下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折讓約96.6%；及
- (i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項下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根據股份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折讓約96.6%。

儘管吾等留意到以上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但吾等認為，於評估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時，不應將彼等視為主要因素。吾等留意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來股份已暫停買賣，且自此以後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未有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及價值，故將該價格作比較之用乃屬不適合及不相關之舉。

貴集團於執行重組建議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虧絀約為294,400,000港元，相等於負債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因此，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較每股股份應佔負債淨額出現大幅溢價。此外，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於完成時，經重組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8,900,000港元，

相等於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9港元。有關緊隨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於下文「重組建議之影響」一節內詳細討論。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參考 貴集團之目前財政狀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故屬公平合理。

### 1.3.3. 債權人協議計劃

根據 貴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為約351,7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於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建議前累算。有關債項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債權人協議計劃倘獲實行，將全數償還及解除包括直至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應計利息在內之債項。上文所示債項數字僅作說明之用。

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 貴公司對該等公司失去控制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集團重組」一段)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及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在考慮到重組建議之其他特性後，債權人協議計劃將具有將 貴公司債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為 貴公司欠負仍屬經重組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股東債權人(倘若彼等未向 貴公司申償股息)之金額)之效力，從而提高了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將予解除債項之實際金額、須受計劃管理人正式裁決所規限。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債權人協議計劃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1.3.4.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建議(作為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人士持股量及使現有股東參加重組建議之一部分措施)，貴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公開發售使現有股東能夠參與重組建議。根據公開發售，貴公司將向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發行9股發售股份。為此，貴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45,372,62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大唐域高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0.06港元，乃較：

- (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項下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折讓約94.0%；及
- (ii)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項下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根據股份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折讓約94.0%。

吾等留意到以上理論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然而，基於本函件「認購事項」一節所述之類似分析，吾等認為，將發售股份之發行價與上述理論收市價比較，於評估公開發售時，不應被視為主要因素，此乃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年。此外，根據公開發售之基本原因，現有股東獲授選擇權，可透過接納發售股份而參與公開發售。

與於執行重組建議前之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作比較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乃較每股股份應佔之負債淨額出現大幅溢價。此外，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9港元。有關緊隨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於下文「重組建議之影響」一節內詳細討論。吾等亦留意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乃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最低發行價。該發行價乃由參與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乃屬公平合理。該發售價乃由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投資者參考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1.3.5. 配售

根據重組建議及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之額外措施，(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ii)投資者、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銷售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5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全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第三方)及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預期不會因配售而引入新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代理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新股配售將予發行之374,627,37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根據銷售股份配售將予發行之156,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7%。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股權變動」一節。

配售股份之價格將不少於發售股份之價格。吾等認為，配售價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乃由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投資者參考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故屬公平合理。

### 1.3.6.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將會予以實行，以推動債權人協議計劃。根據集團重組，若干附屬公司將不包括於經重組集團內，原因是(i)彼等本身或彼等之直屬控股公司均並非在清盤過程中，或(ii)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中國內地法院指令沒收，作為 貴集團未達成和解之申索之抵押品。

緊隨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包括 貴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長城基建及基漢。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及長城基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基漢之主要業務為視聽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基於財政上之限制， 貴集團並非如過去般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目前之業務模式乃集中於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然而，董事現擬動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於物色到合適之生產設施時投資於生產設施。

## 1.4 重組建議之影響

### 1.4.1. 資產淨值

誠如文件附錄三所載，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8,9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9港元。這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94,400,000港元改善了不少，相等於在執行重組建議前，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約0.036港元。

因此，重組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大幅改善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及股本基礎：(i)因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而收取之現金；(ii)債權人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妥協及解除之債項；以及(iii)集團重組。

鑑於提升經重組集團之整體備考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1.4.2. 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約105,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動用：

- 2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惟須扣減約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管理成本及相關呈請成本；
- 當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施時，最多為20,0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投資；及
- 餘額63,5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高經重組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在有適當機會時考慮動用部份結餘款項，以將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會有所改善。

誠如文件附錄三「營運資金」一詳所載，(i)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且待完成及悉數收取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後，經重組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測期間」）將有足夠營運資金（「該陳述」）；以及(ii)根據經重組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於預測期間結束時之預期現金結餘約為70,000,000港元。這預期較 貴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結餘約59,000,000港元大有改善。此外，誠如文件附錄三「有關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之足

夠程度陳述之告慰函」一節所載，貴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審核經重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之編製事宜，並認為董事已經過審慎查詢及考慮後而作出該陳述。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留意到，預期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故有利於貴集團及全體股東。

### 1.4.3.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估計債項約為306,000,000港元。完成後，所有債項將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而獲計劃債權人妥協及解除，惟欠負長城基建及基漢之債項，以及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以彼等未向貴公司申索之股息為限）除外。根據重組建議，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將不屬於經重組集團之成員。因此，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在餘下附屬公司中，將僅擁有可予管理及可獲得之應收賬款。貴集團將大幅減少利息負擔，對貴集團之業績將受到正面影響。

### 1.4.4.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基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故現有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於完成後減少。於完成後，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受到之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股權之變動」一段。為評估在重組建議項下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受到之攤薄影響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根據所公佈之資料及據吾等所深知而物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十六個月內已進行及完成重組

##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事宜之所有公司，以作比較之用（「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概述了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股權架構受到之攤薄影響：

股份代號	公司	通函刊發日期	公眾股東之股權		攤薄
			重組前	重組後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83.60%	1.53%	98.17%
181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44.70%	11.00%	75.39%
269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72.45%	1.41%	98.05%
1208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	54.80%	11.90%	78.28%
979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	77.10%	59.60%	22.70%
240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75.00%	1.50% (附註3)	98.00%
577	天網(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0%	8.80%	91.20%
<b>689</b>	<b>貴公司</b>	<b>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b>	<b>69.90%</b>	<b>1.86%</b> (附註1) 或 <b>5.22%</b> (附註2)	<b>97.34%</b> (附註1) 或 <b>92.53%</b> (附註2)

附註：

1.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完成（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並假設現有股東並無接納公開發售後
2.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完成（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並假設現有股東完全接納公開發售後
3. 根據I-China於其重組完成後，但於轉換其根據重組而已發行之任何I-China優先股前之I-China股權計算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公開發售，則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90%攤薄至約1.86%，相當於攤薄了約97.34%，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攤薄範

圍內。此攤薄乃因根據認購事項、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所致。吾等已於上述提述，現有股東均獲授選擇權，透過接納發售股份而參與重組建議。倘若全體現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9.90%攤薄至約5.22%，相當於攤薄了約92.53%。在這情況下，攤薄影響將由97.34%減至92.53%。全體現有股東將於完成後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吾等留意到，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暫停買賣。現預期倘若成功執行重組建議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則經調整股份將於完成後恢復買賣。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且用於持續業務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加上欠缺重組建議，貴公司將無法支付其負債，故可能最終會清盤。在這情況下，股東似乎不會因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而獲得任何回報。倘若成功執行重組建議，則貴公司有機會復甦過來，故對貴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此乃非常重要。根據這基準，吾等認為，股東之持股量(被視為由公眾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因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配售而攤薄之程度雖然嚴重，但可予接受。

## 2.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志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持有。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向臨時清盤人提出重組建議，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就重組建議訂立有關協議外，投資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繼完成後，投資者擬使經重組集團繼續從事現有的主要業務，即包括電視機、DVD播放器及家庭影院之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繼續承擔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於收購合適之製造設施前，製造工作仍將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代表貴公司物色到合適製造設施之潛在賣方。然而，由於貴公司仍處於臨時清盤階段，潛在賣方認為目前不宜就可能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展開積極磋商。完成後，倘若與潛在賣方達成協議，貴公司將投資一間製造設施，以生產其消費電子產品。投資者並無意於

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配置或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資產。投資者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配置或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資產。投資者並無意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經重組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投資者正代表貴公司開拓快速增長之商品業務，包括石油相關及有色金屬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檢閱文件所述將獲委任新各名新執行董事之履歷後，吾等留意到，黃先生於香港財務機構出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於(i)集資；(ii)金融產品；以及(iii)企業重組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及廣泛專業知識。朱先生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十年期間，彼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據此，吾等認同投資者之見解，認為候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及朱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於完成後執行投資者建議有關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規劃，以及於日後經營經重組集團。

### 3. 清洗豁免

於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0%權益。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貴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該等由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之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該項清洗豁免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授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及配售乃相互附帶條件(一期股本重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投資者不會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完成及重組建議將不予進行。

成功執行重組協議，將：(i)減低貴集團現時面對之財政壓力；(ii)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經營條件；及(iii)提升貴公司之價值。相反，在欠缺重組建議情況下，呈請債權人將為貴公司進行清盤。在這情況下，股東獲得之回報(如有)會大幅少於根據重組建議而可獲得之回報。因此，吾等認為，

---

## 敦沛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

---

就援救 貴公司之財務而言，授出清洗豁免(為重組建議之重要元素，且是為公司(面臨財政困難，並因為新投資者注入資金／資產而得以復甦過來)而制定之類似拯救方案的普遍特徵)乃屬公平合理，故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並概述如下：

1. 於完成後解除及豁免債項；
2. 從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而獲得注資，這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很重要；
3. 於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將財務狀況由負債淨額改善至有資產淨值；
4. 倘若 貴公司未能重組其債項，則 貴公司似乎會清盤；
5. 倘若 貴公司清盤，則股東似乎不會取得任何回報；及
6. 根據新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彼等具備於日後經營經重組集團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惠娟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協議計劃之主要條款(可予修訂及修改)。

###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1. 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首任計劃管理人，在每個計劃而言有權共同及個別地行事。倘任何時候計劃管理人有意辭任或無能力行事，彼將由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委任(或如無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則由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長委任)之該名其他人士取代。將委任之任何計劃債權人於其委任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其委任之書面通知。
2. 計劃管理人將有權行使所須或恰當之該等權利及權力，致使計劃之條文及計劃附帶之事宜生效，並(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獲賦予(就香港計劃而言)相等於授予為香港法院進行一間公司清盤之清盤人獲賦予之權力，以及(就百慕達計劃而言)相等於授予為百慕達法院進行一間公司清盤之清盤人獲賦予之權力，惟就每項計劃而言，(於有關司法權區委任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委任視為需要之律師協助其履行職責除外)，該名清盤人僅於有關法院或一個審查委員會批准才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則須於有關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批准(該批准不得毫無理由下拒絕或延遲發出)。
3. 就各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成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各自由三名成員組成。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成員為共同，而一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將被視為另一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決定。首任成員將由計劃管理人於計劃會議考慮債權人之意見後予以委任。成員將由債權人於計劃會議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任何決定將由出席人士之大多數決定：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經接納申索價值最高之成員將可投決定票。
4.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將以整體計劃債權人最佳利益行事。

5.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每名法團成員將由委任代表所代表。有關計劃債權人將於任何委任代表身份發生任何轉變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計劃管理人。
6.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將經常於計劃管理人視為有需要時從計劃管理人接獲口頭或書面報告，及與計劃管理人舉行會議，並考慮計劃管理人要求（如有）以批准關於管理計劃之事宜，而該批准不得毫無理由下拒絕或延遲發出。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不時有關計劃債權人需作出之任何決定合理地所需之有關資料。
7.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每名成員（以其身份）：
  - (a) 將僅具備計劃內明確指定之該等職務及職責；及
  - (b) 可拒絕採取其認為將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指令或規例之任何行動，及採取其認為必須以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指令或規例之任何行動，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將不會就此對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8.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辭職之手續如下：
  - (a) 一名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計劃管理人事先發出七日通知，其有意辭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職務。
  - (b) 於接獲計劃辭職之通知後，經債權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將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計劃債權人作為辭職計劃債權人之繼任人。
  - (c)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任何成員辭職及委任任何繼任成員，將僅於繼任成員通知計劃管理人其接納委任之時起生效。
  - (d) 獲委任加入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由委任日期起，受計劃內明確指定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約束。

- (e) 辭職成員將向繼任成員提供該等文件及記錄（成本由其本身承擔），並提供繼任成員以履行其作為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成員之職能可能合理地要求之該協助。

### 計劃資金之組成及轉讓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

9.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開立計劃信託賬戶，並將其作為計劃管理人身份獲支付或變現所得之所有款項存入計劃信託賬戶。
10. 本公司概無責任承擔重組成本。計劃管理人以其身份獲得之所有財產，包括計劃資金，將信託持有，以支付呈請成本、優先申索（如有）、計劃行政成本及股息。
11. 在不影響本計劃上文第2條之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管理根據本計劃下文第13(b)條轉讓予彼等之該等資產，相等於在並無本計劃下文第31(c)條所述1,00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之情況下可動用作為計劃管理成本之資金。
12.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刊發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確認達成重組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及經調整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將為不遲於刊發該公佈後兩個營業日）。
13.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
- (a) 轉撥認購計劃所得款項入計劃信託賬戶；及
- (b) 轉讓其於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持有若干新持股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持有附表甲第一欄所列之集團公司）之所有權益予計劃管理人之一名代名人。

### 解除及豁免申索

14. 解除及豁免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投資者將不會與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認購計劃所得款項及計劃資金有關。

## 釐定申索

15.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得知，及將以廣告方式（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及百慕達一份英文報章）通知計劃債權人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必須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申索通知之最後日期。聲稱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名人士正式填妥申索通知及由臨時清盤人正式接獲，將視為向計劃管理人正式交付之申索通知，惟倘該名人士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再向計劃管理人交付申索通知，再交付之申索通知將取代任何之前申索通知。
16. 聲稱為計劃債權人之每名人士將向計劃管理人交付以下各項（費用由本身承擔）：
  - (a) 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就其聲稱本公司欠其之債務款額（本金計算至生效日期，而利息（如有）計算至生效日期）大致上按申索通知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申索通知；及
  - (b) 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需要以支持其申索之該等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據。遵照本條向計劃管理人交付之任何申索通知將取代任何之前之申索通知。
17. 就有抵押計劃債權人而言：
  - (a) 除非有抵押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第17(b)分條為其抵押權益協定評估值，或根據下文第(c)分條免除其抵押權益，否則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之申索將被視為未接納申索，據此計劃管理人將從計劃資金撥出適當儲備，直至有抵押債權人通知計劃管理人其將變現其抵押權益及提供其未抵押申索詳情（如有），或（如為較早）計劃管理人解決其抵押權益或為此協定價值。
  - (b)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與計劃管理人協定其抵押權益之評估值，以供釐定未接納申索之金額，而協定價值將從申索扣除，以釐定其經接納申索之金額。

- (c)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免除其抵押權益，據此不會從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之申索扣減其抵押權益，以計算其經接納申索之金額。所免除之抵押權益屬本公司之財產，將成為計劃資產，及將按照第10條予以運用。
  - (d)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從變現其抵押權益及根據計劃接獲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已收多出其申索之任何款項。
18. 每名計劃債權人將：
- (a) 於填妥其申索通知時計入第一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於其根據上文第16條提交或視為提交其申索通知之日期前接獲之任何款項；及
  - (b) 倘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從第一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接獲之款項總值超過第一債務人欠計劃債權人總額，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從第一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接獲之任何款項。
19. 計劃管理人將審查申索通知及有關證據，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申索之全部或部分，或要求提供更多證據支持申索。計劃管理人將向各計劃債權人以書面發出通知，其有關計劃債權人申索之決定。當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申索時，計劃管理人作出決定之通知將附帶該決定之書面理由。
20. 為港元以外貨幣之經接納申索任何金額將就所有目的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有關貨幣之購入匯率，或倘該匯率出現重大錯誤或未有公佈，則以計劃管理人所選擇香港任何持牌銀行就購入有關貨幣提供之該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及就計劃而言，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21. 於某段時間內就任何申索應付之利息或其他將不獲接納為經接納申索之部分，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結束之期間內從合約或判決產生者除外。
22. 當本公司及任何計劃債權人之間於生效日期前發生相互進賬、相互債項或其他相互交易，應以一賬戶計算每方就此等相互交易從對方應收之款項，而從一方應收之款項應與從另一方應收之款項對銷，及只有賬戶內結存之餘額（如有）將獲接納。

23. 倘一名計劃債權人就其申索通知對計劃管理人之決定不滿：

- (a) 該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管理人如第19條所規定就其決定發出通知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審裁員申請覆核該決定。計劃債權人必須向審裁員支付審裁員成本50,000港元(或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可能協定之較少金額)，否則計劃債權人之覆核申請將無效。
- (b) 審裁員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行事，將採納審裁員認為適當之步驟，讓其決定是否維持、推翻或修改決定。審裁員將於計劃債權人申請覆核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合理方式向有關計劃債權人及交付其決定通知。審裁員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計劃管理人與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而不得向法院或仲裁庭作出進一步上訴。
- (c) 倘計劃債權人並無就計劃管理人對申索之決定於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知十個營業日內向審裁員提出有效覆核申請，該決定將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d) 在下文第(e)分條之規限下，就任何覆核之審裁員成本多於根據上文第(a)分條所述支付之金額將於根據第6條作出批准之規限下由計劃管理成本支付。
- (e) 倘審裁員決定有關計劃債權人之申索金額不多於計劃管理人釐定之金額50,000港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之金額10%(以較高者為準)，有關計劃債權人將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在根據第(a)分條應付之金額以外)上文第(d)分條所述之金額。倘計劃債權人未能根據此分條及／或第(a)分條支付所欠之任何金額，計劃管理人有權從應付有關計劃債權人之任何現金股息扣除該金額。
- (f) 倘審裁員決定有關計劃債權人申索之金額多於計劃管理人所釐定之金額超過50,000港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之金額10%(以較高者為準)，計劃管理人將以計劃資金向有關計劃債權人支付等於根據上文第(a)分條由該計劃債權人支付之金額。

24. 申索通知可於任何時間與計劃管理人事先達成書面協議由有關計劃債權人撤回或修訂。
25. 計劃管理人將不會考慮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之申索通知。
26. 為清楚起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之申索通知並無涉及或被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乎情況而定)拒絕之計劃債權人之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將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全部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及如拒絕部分，則只包括該部分)，而計劃債權人概無就此有權獲得付款，或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禁止展開其他法律程序

27. 由完成日期起，計劃禁止計劃債權人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其財產或資產或為本公司清盤或就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行使任何對銷權利採取任何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

### 股息之計算

28. 計劃管理人將計算本公司在集團清盤假設事況下向擁有經接納申索之計劃債權人最終分派之股息總額。
29. 計劃管理人將向擁有經接納申索之每名計劃債權人支付按照在集團清盤假設事況下該計劃債權人可獲得之股息計算之股息。

### 分派計劃資金

30. 計劃資金將僅為計劃之目的所動用。
31. 計劃資金將按以下次序用於支付以下各項：
  - (a) 首先，呈請成本；
  - (b) 第二，優先申索(如有)；
  - (c) 第三，計劃管理成本(連同呈請成本，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及
  - (d) 其後，餘額將用於向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所有計劃債權人就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按彼等各自根據第33條釐定之經接納申索之比例計算。

32. 於支付呈請成本及已知優先索償(如有)後，計劃管理人將於計劃信託賬戶內保留彼等估計足以支付所有未申報優先申索及所有計劃成本(包括預計計劃管理成本)之款項。在完成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計劃管理人考慮到支付未申報優先申索所須儲備、預計計劃管理成本及未接納申索總額後，將盡快釐定可供分派計劃資金之款額。於首次分派計算日期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計劃管理人經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磋商後將盡快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中期股息連同款額按第33條釐定之經接納申索。
33. 計劃管理人可為中期股息設定某百分比，讓彼等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中期股息連同經接納申索之同時，於計劃資金內儲備就任何未接納申索全數支付同一比率股息之款項。於未接納申索成為經接納申索後，計劃管理人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經接納申索向有關計劃債權人分派股息，相等於已向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支付同一百分比之股息連同經接納申索。
34. 計劃管理人將不時檢討甚麼計劃資金可供支付股息，及以彼等之意見認為具效益之情況下從餘下計劃資金全數支付計劃管理成本(最高達第31(c)條所述之限額)後，是否將支付其他股息。

#### 支付及交付股息

35. 向計劃債權人應付之所有股息，將以支票或以有關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方式作出，並予以交付或以郵寄(或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以普通空郵)或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之方式發出。
36. 根據第35條郵寄或交付支票，風險由計劃債權人承擔，並代表計劃債權人妥善解除其責任。
37. 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概不會就傳送根據第35條開出及發出之支票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倘若根據第35條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於支票寄發日期後六個月內並無兌現，計劃債權人於計劃下該數額之權益將不再有效及終止，而該數額將成為計劃資金。

### 最終分派之通知

38. 計劃管理人經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可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對已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現金股息滿意，而概無機會向計劃下計劃債權人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派，及計劃由發出該通知之日期起終止。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成員於計劃下之職務及職責將於發出通知時終止。

### 負債及賠償保證

39. 概無臨時清盤人及其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或於磋商及籌備計劃或其他情況下以信誠採取之行動或遺漏採取之行動承擔或招致任何責任。
40. 概無計劃管理人及其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個人責任。
41. 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無權質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根據計劃之條文委任之代表以信誠採取或遺漏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人員以信誠行使其就計劃獲賦予任何權力之有效性，而概無該等人士將就任何種類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為其本身，或其本身蓄意失責、欺詐、不忠實或蓄意違反職責或信任所造成。
42. 計劃管理人將僅獲以計劃資金就所有計劃管理成本(連同呈請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及計劃管理人以信誠並相應合理行事計劃管理人在履行其職責時之準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其他開支、申索、法律程序、任何種類之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本公司除根據第13條履行責任外在計劃下概無責任或負債。

### 修改計劃

43.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經臨時清盤人行事)可代表所有有關訂約方同意，計劃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條文，或法院為批准視為合適或投資者以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毫無理由地拒絕發出)施加之任何條件。

44. 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如計劃管理人認為權宜及符合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權益，並經諮詢及獲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可於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修改計劃之條文，或從法院取得如何處理管理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之指示。倘若法院批准修改計劃，或就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發出指示，其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惟不得對本公司施加其他責任或負債，而本公司不應因修改或指示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45. 計劃債權人在計劃下之權利可予出讓，惟計劃管理人須就每項出讓收取1,000港元之行政費、出讓之書面通知及計劃管理人之意見為合理地必須以滿足出讓有效性之該等其他文件。
46. 除此等計劃另有規定外：
- (a) 以普通郵遞（或如香港以外以空郵）或傳真或送交下列地址，任何通知或要求將視為充分地發出：
- (i) 就本公司而言，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傳真號碼：(852) 2850 8362），收件人為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
- (ii) 就計劃管理人而言，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傳真號碼：(852) 2850 8362），收件人為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
- (iii) 就審裁員而言，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傳真號碼：(852) 2850 8362），收件人為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及
- (iv)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以申索通知內所載計劃債權人最後所知於香港之地址或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
- (b) 倘寄出通知或要求，其將被視為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由收件人接獲（或如寄發至香港以外地區，則為十日），而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發，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親身交付，則當該通知或要求送交有關地址時視為已由收件人接獲，而證明已送交有關地址，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

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以傳真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接獲，除非於獲傳送人士所在地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外傳崇，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接獲，而證明傳送至正確傳真號碼（以傳送確認或其他），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

47. 倘計劃之任何行政條文被判斷為根據香港法律或百慕達法律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違反條文（以其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言）將被視為無效，及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計劃餘下之條文。
48. 百慕達計劃將受百慕達法律所管轄，而計劃債權人就計劃接納百慕達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49. 香港計劃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而計劃債權人就計劃接納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50. 於此等計劃內：
  - (a) 條之提述指對此等計劃之各條之提述；
  - (b) 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包括其經修訂或重新頒布者；
  - (c)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及單性稱謂包括另一種以及女性；及
  - (d) 各條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此等計劃之詮釋。
51. 於此等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其旁邊所載之涵義：

「額外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經調整股份352,750,000股；

「審裁員」	指按照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之指出提名作為計劃管理人於清盤過程中具備經驗審裁債權人申索之人士；
「經調整股份」	指本公司於根據重組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普通股；
「經接納申索」	指計劃債權人按照計劃經接納之任何申索；
「百慕達法院」	指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協議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載於此等計劃內（並可根據此等計劃予以修訂）；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公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現金股息」	指經扣除1)優先申索及2)呈請成本及計劃成本後可從計劃資金作為股息支付予計劃債權人之現金款額，在任何情況下將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申索」	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並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任何債項或負債；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承擔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任何負債；及作出復還之義務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就該債項、債務或負債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於強制性清盤可獲接納為證據之所有利息；

「完成」	指重組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根據重組協議由臨時清盤人發出完成通知之營業日；
「完成通知」	指根據重組協議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完成通知；
「公司法」	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本託管協議」	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由（其中包括）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託管及獨有協議，經三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法院」	指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之統稱；
「截止日期」	指於刊登計劃第15條所述之廣告後40日之日子；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作為經接納申索之某百分比應付予計劃債權人之金額；

「生效日期」	指兩個計劃生效之日期，即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處交付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正式副本以供登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處交付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正式副本以供登記之最後日期；
「首次分派計算日期」	指(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股息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
「首次分派日期」	指計劃管理人擬向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股息之日期；
「本集團」	指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本集團內之一間公司；
「長城基建」	指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之直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協議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載於此等計劃內(並可根據此等計劃予以修訂)；
「基漢」	指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城基建之直接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集團清盤假設事況」	指於生效日期，每間集團公司本公司假設性清盤及分派資產，而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現金股息；
「委任代表」	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向計劃管理人委任之法團成員之僱員或代表；
「申索通知」	指以計劃說明文件附錄三所載格式大致上相同之格式書面提出申索聲稱為計劃債權人之任何人士；
「人士」	指個人、合夥商號、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組織、或一群人士（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或政府或其轄下之任何部門或機構；
「呈請」	指呈請債權人提交香港法院公司（清盤）二零零三年 1 第 341 號案以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呈請成本」	指呈請債權人有關呈請之成本；
「呈請債權人」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優先申索金額」	指優先申索之金額；
「優先申索」	指作為優先申索處理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265 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展開之清盤擁有優先權及／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236 條以及百慕達二零零零年僱傭法具備相同效用之有關條例於百慕達擁有優先權之申索；

「臨時清盤人」	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重組協議」	指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有關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重組成本」	指於生效日期前產生關於磋商、籌備及執行重組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於有關任何或委任之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顧問之收費及費用；
「重組建議」	指重組協議內所述之交易，包括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或個別或彼等各自根據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第1條委任之繼任人；
「計劃管理成本」	指於計劃日期或之後產生關於管理及執行計劃之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
「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	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新股東公司之公司。而股東公司則將持有附表A第一欄所列之集團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以下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1)長城基建；2)基漢，有關本公司執行重組建議向本公司作出墊款；及3)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前產生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之實益，而計劃債權人將按此註釋；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根據計劃將組成之委員會；
「計劃說明文件」	指將向計劃債權人刊發之文件，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債權人提呈之說明文件及建議協議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所組成；
「計劃資金」	指根據本文件計劃信託賬戶內不時進賬之所有資金(包括認購計劃所得款項)，包括該等資金之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按法院之指示將召開該等適合類別數目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及於同日；
「計劃信託賬戶」	指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息銀行賬戶；
「計劃」	指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統稱；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	指本公司之債權人，就其申索具有抵押權益之實益；
「抵押權益」	指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抵押、出讓、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備賦予抵押品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不論該抵押權益是否為本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包括，為清楚起見，變現上述各項之任何所得款項；

「股東債權人」	指僅就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本公司股東，而各自為一名股東債權人；
「認購協議」	指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載列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計劃所得款項」	指現金21,500,000.00港元（將從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價支付）；
「認購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2,075,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附屬公司」	指任何時間有關任何人士之：  (i) 任何公司、法人團體或股份有限公司，當中具備普通投票權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資本股超過50%（不論該公司當時任何其他類別（一種或多種）資本股於發生緊急事件時是否擁有投票權）；  (ii) 任何合夥商號或合營企業，而該合夥商號或合營企業之資本或溢利超過50%；  (iii) 任何信託或遺產，當中該信託或遺產超過50%；  (iv) 任何公司，而董事會組成大部分  於當時由該名人士、該名人士及其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或該名人士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未接納申索」

指申索通知中未獲計劃管理人接納或被拒絕之任何申索。

附表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0</u>	股	<u>250,000,000</u>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u>8,076,257,020</u>	股	<u>80,762,570.20</u>
----------------------	---	----------------------

於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	股經調整股份	807,625.70
2,075,000,000	股認購股份	20,750,000.00
352,750,000	股額外股份	3,527,500.00
145,372,626	股發售股份	1,453,726.26
<u>374,627,374</u>	股配售股份	<u>3,746,273.74</u>
<u>3,028,512,570</u>		<u>30,285,127.5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所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待位。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彼此享有同等待位。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以及概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其他影響涉及將予提呈或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之換股權。

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2. 三年財務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綜合損益賬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3,610	119,677	59,070
銷售成本	(498,221)	(117,147)	(77,374)
毛利(毛損)	15,389	2,530	(18,304)
其他收入	2,139	—	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	(202)	(501)
行政費用	(6,944)	(6,989)	(9,710)
	10,348	(4,661)	(28,040)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205,229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減值虧損	(37)	(19)	(6,056)
其他經營開支	—	—	(642)
經營溢利(虧損)	10,311	200,549	(34,738)
財務費用	(300)	(42)	(9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11	200,507	(35,697)
稅項	(1,810)	(57)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201	200,450	(35,697)
每股盈利			
基本	0.1仙	2.4仙	(0.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7	72	21,114
<b>流動資產</b>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	—	—
存貨	—	—	16,889
貿易應收賬款	7,930	1,080	4,4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6	221	4,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1,159	755
	<u>13,915</u>	<u>2,460</u>	<u>26,9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4,659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7,885	7,696	219,7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307,55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	3,334
應付所得稅	1,867	57	—
	<u>308,359</u>	<u>305,110</u>	<u>535,30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4,444)</u>	<u>(302,650)</u>	<u>(508,3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4,377)</u>	<u>(302,578)</u>	<u>(487,2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	(10,293)
	<u>(294,377)</u>	<u>(302,578)</u>	<u>(497,558)</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0,763	80,763	80,763
儲備	(375,140)	(383,341)	(578,321)
	<u>(294,377)</u>	<u>(302,578)</u>	<u>(497,558)</u>

###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本節中，提述之頁碼乃指出現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頁碼。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6至第4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

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所闡釋，由於一間附屬公司 Great Wall France SA (「GW France」) 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故 貴公司之管理層未能查閱GW France之有關賬冊及記錄。因此，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唯一可供董事查閱之財務資料，故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綜合。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綜合賬目所載GW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綜合金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可靠性。特別是，吾等未能進行任何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支持GW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交易及GW Franc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定一切適當披露事項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該等賬目。GW France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述於賬目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v)所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而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職，故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使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並達致以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a)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307,5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1,8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2,26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

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b)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219,7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c)所進一步闡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故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一切交易於賬冊及記錄以及賬目內妥為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董事及僱員酬金、附註9稅項及附註17存貨等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貴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584,75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78,703,000元)及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董事釐定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之充分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之撥備是否屬適當，而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後)是否已於結算日充分地呈列。

此外，鑑於上述同一理由，吾等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吾等對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工作。該等程序可能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呈報及／或披露為附註之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上文第2及3段所載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如適用)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面臨財政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 因對會計處理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5(a)所詳述，綜合賬目並無包括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各自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5(b)所詳述，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v)(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現金

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 因披露程度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不被綜合之附屬公司所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責任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作出披露；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就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作出披露；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就遞延稅項披露之詳情作出披露；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就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作出披露；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賬齡之詳情作出披露；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就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作出披露。

###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如上述未有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恰當。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本節中，提述之頁碼乃指出現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頁碼。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第3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

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分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賬目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賬目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分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7,557,000元)及港幣293,9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82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9,752,000元)，以及載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

表及賬目附註15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83,000元)為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a)進一步解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清盤，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不再計入綜合賬目內，董事亦視自該日期起失去其控制權。在缺乏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可靠財務資料下，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記錄及其他足夠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不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05,229,000元乃屬準確無誤。因此，董事亦未能信納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賬目附註6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收益是否為充分呈列。
- (d)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0之稅項及賬目附註18之存貨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
- (e)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港幣1,285,6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84,758,000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此外，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報告金額及/或賬目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賬目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並於委任相關清盤人日期根據法院頒令成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未足以真實和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6(b)所詳述， 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ii)(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舉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溢利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責任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如上述未有遵守若干披露規定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本節中，提述之頁碼乃指出現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頁碼。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第4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吾等所得憑證有下文所載之限制。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財務報表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978,000港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分別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若干未綜合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5,9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3,000港元)為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之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285,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9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70,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 (e)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e)進一步解釋，鑑於缺乏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之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而要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量化亦不可行。此外，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整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資料。

此外，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在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之各別日期前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

未能真實和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詳述，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此項處理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4.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5.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6.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7.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上述若干不遵照披露規定之情況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公司

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6.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連同該等賬目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13,610	119,677
銷售成本		<u>(498,221)</u>	<u>(117,147)</u>
毛利		15,389	2,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	(202)
行政費用		(6,981)	(7,008)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6	—	205,229
財務費用	7	<u>(300)</u>	<u>(42)</u>
除稅前溢利	8	10,011	200,507
稅項	10	<u>(1,810)</u>	<u>(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	<u>8,201</u>	<u>200,450</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0.1仙</u>	<u>2.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	72
<b>流動資產</b>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856	1,301
銀行結餘		59	1,159
		<u>13,915</u>	<u>2,4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7,885	7,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8,607	297,357
應付所得稅		1,867	57
		<u>(308,359)</u>	<u>(305,11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4,444)</u>	<u>(302,6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值</b>		<u>(294,377)</u>	<u>(302,578)</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80,763	80,763
儲備	20	(375,140)	(383,341)
		<u>(294,377)</u>	<u>(302,578)</u>

主席  
吳少章

副主席  
謝安建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5	(7,333)	(6,8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3,807)	(293,97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值</b>		<b>(301,140)</b>	<b>(300,848)</b>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80,763	80,763
儲備	20	(381,903)	(381,611)
		<b>(301,140)</b>	<b>(300,848)</b>

主席  
吳少章

副主席  
謝安建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1,531,098)	(497,558)
於終止合併時 變現	—	—	—	—	(5,470)	—	(5,470)
年內溢利	—	—	—	—	—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	(1,330,648)	(302,578)
年內溢利	—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	(1,322,447)	(294,3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年內溢利		8,201	200,450
下列各項之調整：			
稅項	10	1,810	57
折舊	14	24	3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61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8	37	1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05,229)
財務費用	7	300	42
		<u>11,033</u>	<u>(4,647)</u>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16)	(1,30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37)	(19)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89	1,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0	5,529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淨值		<u>(781)</u>	<u>1,274</u>
已付利息		(300)	(42)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81)</u>	<u>1,232</u>
<b>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就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			
現金流出淨值	21	—	(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9)</u>	<u>(8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0)	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9</u>	<u>75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		<u>59</u>	<u>1,15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3. 編製基準

## (i) 持續經營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佈（其中包括）訂約方(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方案，列出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條款框架。根據託管協議協定向潛在投資者授予獨家期限以落實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iii)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

(b) 認購事項

根據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投資者將按8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1,500,000港元將轉往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對認為其失去控制權）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本公司所有有抵押債項將以各自之抵押物業或資產作償還，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從上述(b)項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1,500,000港元（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合共最高達1,000,000港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以現金支付方式全數償還。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變現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籌集之款項，將用以償還計劃管理人，以全面解除及清還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將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及使現有股東可參與重組建議之措施一部份，將按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按每股0.06港元發行9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措施一部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期準，以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新股份及156,500,000股銷售股份。

上述重組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成功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財務報表。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中。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a)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等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財務報表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相應影響。

-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綜合於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 (iii) 除因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詳述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分別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應付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983,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c)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準確及完整。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財務報表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規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及董事可獲得之文件證據，董事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確定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是否完整。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載刊於第1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第17頁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分別於第15頁及第19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可能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第27號、第32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下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在沒有關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足夠資料及文件證據提供予吾等之情況下，衡量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實屬不可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考慮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因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理由而剔除者。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之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在綜合賬目時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賬款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分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所按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劃分資產類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異。撥備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

### 租約

#### 融資租約 (作出承租人)

本集團已取得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下。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以就負債餘額於每一期間達致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賬款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以致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即確認環境復修、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之撥備。不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

###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 銷售貨品

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 顧問及管理服務

收入於提供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程度及不再有效控制該項知識技術。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按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內遞延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如與於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權益；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之家族直系近親親屬；
- (vi) 該方為由(iv)或(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一項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513,610	119,677
<b>其他收入</b>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42	—
雜項收入	97	—
	139	—
<b>收益淨額</b>		
出售專門技術收益	2,000	—
	2,139	—
	<u>515,749</u>	<u>119,677</u>

## 6.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05,229
	<u>—</u>	<u>205,229</u>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 5,470,000 港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0	42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056	2,225
董事酬金(附註9)	14	—
強積金供款	76	67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6	1
	<u>2,152</u>	<u>2,293</u>
折舊	24	3
管理費	350	—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740	803
核數師酬金	140	9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11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7	19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董事</b>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國旋先生	14	—
	<u>14</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公積金供款	—	—
	<u>14</u>	<u>—</u>

於年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355	850
	<u>1,355</u>	<u>85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810</u>	<u>5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011</u>	<u>200,507</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2	35,089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5,915)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536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1	358
	<u>1</u>	<u>(11)</u>
稅項抵扣	<u>1,810</u>	<u>57</u>

####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法院頒令有關未清償申索而遭扣押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虧損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049,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4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添置	—	—	75	7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	75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9	19
添置	—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9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本年度之撥備	—	—	3	3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3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24	24
本年度之撥備	—	—	24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2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	72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001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85,670	1,285,670
	<u>1,290,671</u>	<u>1,290,671</u>
減值虧損	(1,290,671)	(1,290,671)
	<u>—</u>	<u>—</u>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333)	(6,870)
	<u>(7,333)</u>	<u>(6,870)</u>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5,001,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未能收回，因此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減值虧損。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產品 以及影音產品 之產品設計

附註：

1. 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及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及事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全數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85	1,08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26	221	—	—
	<u>13,856</u>	<u>1,301</u>	<u>—</u>	<u>—</u>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項目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965	803	—	—
1至3個月	3,668	179	—	—
4至6個月	2,252	98	—	—
超過6個月	4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6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該等虧損已列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主要以美元列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293,807	293,978
	<u>298,607</u>	<u>297,357</u>	<u>293,807</u>	<u>293,978</u>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u>2,791</u>	<u>—</u>	<u>—</u>	<u>—</u>

#### 19.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763</u>	<u>80,763</u>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1,531,098)	(578,321)
於不再綜合賬目時變現	—	—	—	(5,470)	—	(5,470)
年度溢利	—	—	—	—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1,330,648)	(383,341)
年度溢利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u>	<u>(1,322,447)</u>	<u>(375,140)</u>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397,251)	(378,562)
年度虧損	—	—	—	—	(3,049)	(3,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年度虧損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71,382</u>	<u>(1,400,592)</u>	<u>(381,903)</u>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14
存貨	—	16,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融資租約承擔	—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388)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3,768)
	—	(199,759)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	(5,470)
	—	(205,229)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205,229
	—	—
以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現金代價		
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 2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

##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8.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債項約306,000,000港元,其中7,900,000港元為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91,1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就若干銀行及賣方提供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貸款向彼等作出之彌償保證。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借款證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約、承兌債項或承兌信用、任何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9. 營運資金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其中約6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缺乏不可預見之情況,且待完成及新股配售獲悉數認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重組建議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財務資料對重組建議(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影響。

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並經就隨附之附註作出備考調整而編製。備考調整之陳述性描述概述於隨附之附註內。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文所述多項假設及現有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用於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其或不能真實反映倘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重組集團原應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而且，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其他財務資料一同閱讀，始屬完備。

## 1.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概述，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內本集團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重組建議（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56	—		13,856
銀行結存	59	83,500	(i)	83,559
資產總值	13,982	83,500		97,482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5	(5,983)	(ii), (v)	1,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607	(293,807)	(iii), (v)	4,800
應繳利得稅	1,867	—		1,867
負債總額	308,359	(299,790)		8,569
(負債) 資產淨額	(294,377)	383,290		88,913

附註：

- (i) 調整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83,000,000港元減包括（其中包括）與重組建議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8,42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後之餘額；加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504,000港元及新股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1,916,000港元；再減根據計劃債權人協議計劃支付債權人之21,500,000港元。
- (ii) 調整指在本公司層面償還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5,983,000港元。
- (iii) 調整指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293,807,000港元債項。
- (iv) 以上調整並無任何持續的影響，且乃假設已成功進行重組建議，以及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解除本集團之負債而作出。
- (v)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紀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約為351,700,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ii)及(iii)分別所示之5,983,000港元及293,807,000港元，以及51,910,000港元。該51,910,000港元相當於債權人所持相同款額之手頭已質押資產，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相應負債。預期該等款項會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而予以解除。

## 2.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為供說明目的，以下所載為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內本集團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建議（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千港元 (附註2)
有形(負債)資產淨額	<u>(294,377)</u>	<u>383,290</u>	<u>88,913</u>

附註：

港元

(1) 於重組建議完成之後，將計入以下調整：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74,580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8,504
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1,916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債項之收益	278,290
	<u>383,290</u>

(2) 根據完成前8,076,257,0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0.036)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負債淨額(根據80,762,570股合併股份計算) (3.645)港元

於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發行之3,028,512,57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0.029港元

### 3. 經重組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

敬啟者：

有關經重組集團(包括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樂華」)、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謹此呈報有關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等報表乃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开发售、配售、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及2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該等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目的乃提供有關建議之交易如何影響所呈列之經重組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

董事亦於通函第28頁表示，由於全球互聯網於當時之低迷及自該時起保持不活躍，故附屬公司深圳樂華並無展開任何營業。

####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純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

出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聘約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這聘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備及履行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至有足夠證據可支持吾等合理地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之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確認。

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以及通函附錄三第1及2節所載基準（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並非確保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呈示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根據上述 貴公司董事之陳述，且不計就下文所述有關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核數報告而或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就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吾等務請 閣下留意，誠如通函附錄二第91至96頁載述有關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審核報告所載（「意見之基礎」），基於(i)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以及(iii)不遵照若干披露規定各自之嚴重情況，故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就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編製審核報告內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關於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倘若須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此 致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4. 營運資金

##### I. 營運資金報表

待完成及新股配售獲悉數認購後，經重組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當中約63,5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且待完成及新股配售獲悉數認購後，經重組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測期間」）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II. 基準及假設

在評估經重組集團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時，董事已根據以下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於實際事件未必如期發生，且當中的變數或會嚴重，故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未來財務資料不同。

假設：

1. 成功進行重組建議，並成功完成債權人協議計劃，以及已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解除本集團之負債；
2. 配售代理已竭盡所能成功配售新股配售項下之所有股份，並已悉數收取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
3. 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繼續以大致上相同之業務模式從事其現有業務；
4. 完成後，倘若能夠與潛在賣家達成協議，則本公司會投資達20,000,000港元於生產設施上，以生產其消費者電子產品；
5. 預測期間內不會就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或進行其他收購而產生重大開支，惟上述第4項除外；
6. 經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

7. 完成後，香港或經重組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8.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差異；
9. 經重組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10. 將不會出現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而會令到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或營運被嚴重中斷，或對其設施造成嚴重損失、損毀或破壞。

### III. 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為經重組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概要：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結餘	59
加：於預測期間，預期主要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1)	24,000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u>105,000</u>
	129,059
減：清償經營及行政費用 (附註2)	(18,000)
清償債權人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 (附註3)	(21,500)
購買生產設施	<u>(20,000)</u>
預測期間結束時之預期現金結餘	<u><u>69,559</u></u>

附註：

1. 來自主要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包括 (其中包括) (i)銷售影音產品之收款；以及(ii)貿易債權人之付款及應付款項。
2. 經營及行政費用包括 (其中包括) (i)薪金付款額、(ii)辦公室物業之租金、(iii)樓宇管理費、(iv)研發開支；以及(v)稅項。
3.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紀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約為351,700,000港元，包括結欠未綜合附屬公司之5,983,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93,807,000港元，以及負債51,910,000港元。該51,910,000港元相當於債權人所持相同款額之手頭已質押資產 (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轉撥予計劃百慕達控股公司)，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期該等款項會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而予以解除。21,500,000港元將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用作悉數償還債項，惟可扣除最多1,000,000港元償還計劃管理成本及有關呈請成本。

5. 有關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之足夠程度陳述之告慰函

以下乃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有關經重組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運資金足夠程度陳述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a)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函件

敬啟者：

關於：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樂華」)、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足夠程度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關於(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集團重組之重組建議、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 貴公司董事(「董事」)之指示，吾等已審閱有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組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之編製(董事獨自對此負責)。現金流量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有關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第128至129頁)而編製。

吾等亦了解到，董事建議於通函第128頁作出以下陳述：

「董事認為，在並無未來不可預見情況下，且待完成及新股配售獲悉數認購後，經重組集團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測期間」)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亦於通函第28頁表示，由於全球互聯網於當時之低迷及自該時起保持不活躍，故附屬公司深圳樂華並無展開任何營業。

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吾等務請閣下留意，誠如通函附錄二第91至96頁載述有關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審核報告所載（「意見之基礎」），基於(i)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以及(iii)不遵照若干披露規定各自之嚴重情況，故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編製審核報告內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關於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倘若須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現金流量預測構成影響。

吾等重伸，現金流量預測及彼等所依據之假設，均與未來有關。由於預測事件時常不會如期發生，且當中或會出現重大變數，故實際現金流量很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不能如同從整個財政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之資料般予以依賴。基於該等原因，吾等並無對最終實現之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有何相近，或相關假設是否為現金流量預測提供一個合理基準而發表意見。

吾等已與董事商討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之相關假設。除了就上述有關吾等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發表之審核報告之事宜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以及待成功完成重組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獨自負責)已根據通函第128至129頁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基準而妥為編製，且以上陳述已獲董事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而作出。

此 致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b) 新百利函件**

以下乃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有關經重組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運資金足夠程度之陳述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重組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第128至第129頁「營運資金」一段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發表之陳述。

吾等已經與董事商討有關編製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信納該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董事有關彼等對該等預測之編製而作出之審核之函件。股東務須留意，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假設，會因為業務、經濟及市況變動，以及其他情況而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吾等並無對最終實現之現金流量與該等預測有何相近而發

表意見。根據董事所作出，並已獲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之該等預測基準，吾等認為，文件內有關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之足夠程度之陳述（董事獨自對此負責），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2503B-2505室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M.N. Sabine**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重組建議已完成之條件規限下，倘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經根據重組建議將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即根據預期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3,028,512,57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302,851,257股經調整股份）。根據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所有銷售股份均已成功獲認購）預期投資者將擁有75%之股權，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任何涉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使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提升，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全部由可合法用於購買股份之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負債

比率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被削減至少於25%，則董事無意購買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停牌，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停牌中。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或其股東、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者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與投資者有關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與投資者有關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投資者有關之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與投資者有關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先生	公司	618,720,250	—	7.7%

附註：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 Profits」)持有。

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Citigroup Inc.	公司	1,811,940,295	—	22.4%
Vandor Profits	公司	618,720,250	—	7.7%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iv)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新百利或敦沛或浩德融資或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釋義之類別(2)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於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b)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守則對聯繫人士釋義第(1)、(2)、(3)、及(4)項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投資者或任何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安排；及
- (cc) 概無本公司之股權以全權委託形式由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基金經理人管理。

(b) 買賣股份

(i) 董事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前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有關期間」)買賣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新百利或敦沛或浩德融資或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釋義之類別(2)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牟利。

(c) 於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投資者乃一間為向臨時清盤人作出重組建議、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訂立有關協議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時以來，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投資者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活動。董事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投資者發行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買賣任何附帶投資者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牟利。

### 3. 市價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恢復買賣。於緊接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1港元。

### 4. 重大合約

除下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自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兩年前之日後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重組協議；
- (b) 成本託管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包銷協議；
- (e) 銷售股份配售協議；
- (f) 新股配售協議；
- (g) 由長城基建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長城基建提供貸款額3,000,000港元（「該貸款」）；及
- (h) 由Fortune Hand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股份抵押，據此Fortune Hand同意把一股面值1.00美元之長城基建股份（即長城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該貸款之抵押。

## 5. 訴訟及索償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涉及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要求本公司就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擔保之貿易貸款支付約17,800,000港元之款項及額外利息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

新百利、敦沛、浩德融資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文件內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提供載於本文件內之建議、報告及估值（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敦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新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敦沛、浩德融資及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法律強制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彼等

概無於本公司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及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 9. 其他事項

- (a) 投資者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訂立任何有關或須視乎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匡建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3B-2505室。
- (f) 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執行董事包括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h) 投資者之51%由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持有。投資者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3B-2505室。
- (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建議（包括清洗豁免）。
- (j) 新百利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彼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1室。
- (k) 敦沛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彼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 (l) 浩德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彼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 (m)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 (n) 倘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包括該日）(i)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辦事處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ii)在網站([www.somerley.com.hk/clients/greatwall/index.html](http://www.somerley.com.hk/clients/greatwall/index.html))及(iii)在聯交所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7頁；
- (d) 敦沛及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8至56頁；
- (e)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新百利各自就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足夠程度之陳述而編製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君怡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2及第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及第1及第4至第1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載述如下：

本公司之一期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附帶條件)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的經調整普通股(「經調整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得為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任何碎股，將不會無配發予股份之持有人(原應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但該等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具相同權利及待遇，且須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一般地作出為使上述有效實行之一切適當事項。」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一期股本削減」）；
- (b) 因一期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盈餘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進賬項之款項；
- (c) 因一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權利及待遇，且須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一般地作出為使上述有效實行之一切事項。」

### 本公司之二期股本重組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結束後，
- (a) 註銷相等於(1)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現有股份溢價及因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產生之股份溢價）；(2)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及(3)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全部進賬額之款項（「二期股本削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因二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撤銷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一般地作出為使上述有效實行之一切事項。」

### 實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通過通告所載第5至第9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勞建青及黎嘉恩(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與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額外發行(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告第6項決議案)、新股配售(定義見通告第7項決議案)，以及本公司進行上述各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為使重組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須或可行而作出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5. 「**動議**，待(i)通過通告所述第1、第2、第4及第6至第9項決議案；(ii)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一期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認購股份(定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見下文)及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後：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與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進行上述各項;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0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認購事項」);
  - (c) 謹此批准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100股認購股份獲17股額外股份之基準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352,75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額外股份」)(「額外發行」);
  - (d) 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彼等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須或可行而作出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待(i)通過通告所述第1、第2、第4、第5及第7至第9項決議案;(ii)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一期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v)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規定公開發售成為無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條件及／或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責任並無終止之條件除外)及(v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之責任及(vii)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第9項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5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保證獲配發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定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於接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及按照公開發售以額外申請方式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與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進行上述各項；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須或可行而作出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7. 「動議，待(i)通過通告所述第1、第2、第4至第6及第8至第9項決議案；(ii)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一期股本削減(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v)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規定新股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無條件及／或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責任並無終止之條件除外)及(vi)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與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進行上述各項；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374,627,374股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通告第2項決議案)(「配售股份」)
  - (c) 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彼等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生效乃屬必須或可行而作出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以完成根據新股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8. 「**動議**，待批准通告第1、第2、第4至第7及第9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第4項決議案)擬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集團重組乃屬必須或可行而作出一切事且及事項。」

### 清洗豁免

9.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其中之附註1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定義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重組協議於完成就(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時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全面收購建議，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經調整股份

####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結束後，
- (a) 在下文第10(b)之前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經調整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10(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經調整股份面值總額，將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重組協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或發行事宜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完成重組協議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一般授權購買經調整股份

####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結束後，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經調整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第11(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之經調整股份面值總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完成重組協議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擴大授權

#### 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後，並在具未發行股本之前提下，以及待通過通告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而購買之經調整股份面值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及按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謝安建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c)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在會上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就該股份投票，惟倘任何該等聯合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就該股份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作出投票。
- (d) 就上述第10及12項決議案而言，正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e) 就上述第1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
- (f) 第4至第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文件）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